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做中长期价值投资，包括购买股票。拟投资额度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与理财产品合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获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上述额度以内。投资品种为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参与定向增发。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拟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泽股份经审计总资产 172,710,043.27 元，净资产 66,674,016.43 元，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50%。故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投资品种为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参与定向增发。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自有闲置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股票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做中长期价值投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股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主要受股市整体表现及金融、财政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风险可控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适度的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期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